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目 錄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及選舉事項	4
臨時動議.....	7
附件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8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13
再生能源使用進度報告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1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盈餘分配表	40
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4
公司章程.....	45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參、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05,935,813 元及 30,593,581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9 頁)，敬請 鑑察。

伍、本公司再生能源使用進度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20 頁)，敬請 鑑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8 頁至第 9 頁及第 21 頁至第 39 頁。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1,025,550,663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詳見本手冊第 40 頁)。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9,881,840,743 元配發現金股利。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19,233,603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2,820,482,002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3.5036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2,246,231,867 元分配現金。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519,233,603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2,820,482,002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7964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返還數額，現金返還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敬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 10 屆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 9 屆董事任期即將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屆滿，應予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9 至 11 人(獨立董事至少 3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 3 年，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第 9 屆第 20 次董事會提名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 股東常會辦理選舉 9 席董事(含 5 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2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詳見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3 頁。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常務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	5,748,763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長	5,748,763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承儒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濟學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及總經理 富邦育樂董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騰富博投資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總召集人 富邦人壽總經理特助	富邦金控副總經理暨投資管理總處副總處長 富邦人壽保險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	5,748,763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之晨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總經理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 華邦電子董事 91APP 董事 富邦媒體科技董事	87,589,556
獨立董事	宋學仁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大華證券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嵩全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 耀登科技獨立董事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 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 91APP 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德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 Champaign	Gemalto Independent Board of Director President of Western Union Asia Managing Director of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GSMA Asia Senior Advisor Brambles & CHEP Asia Advisory Board Member CEO of iSteelAsia	Christian Action Asia 董事 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 獨立董事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宋學仁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評估其參與董事會情形及提出之建言，並考量其具備財務、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專業能力與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下列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忠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興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宋學仁	嵩全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鐘嘉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盧希鵬	91APP, Inc.	獨立董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東海	新旋國際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蔡承儒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銳瑪國際有限公司	
林之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1APP, Inc.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及選舉案之投票：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近年來積極轉型科技電信公司，持續在優質電信平台上，積極堆疊超 5G 科技服務，已展現初步成果，並為未來虛實整合新生活型態打開無限可能。為了進一步帶動產業重整與發展、發揮珍貴頻譜資源整合效益、提升行動通訊基礎建設成效、促進節能減碳，台灣大致力於透過產業整併，減少基地台重複佈建，為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發揮正向的影響力。同時，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民國 111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民國 111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72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為 344 億元，稅後淨利為 110 億元，每股盈餘 3.91 元。受 5G、電商及家用寬頻三大成長引擎持續推動，加上產業競爭趨於穩定與成本費用管控得宜下，合併 EBITDA 同創歷史新高，年成長達 4%，優於全年業績展望。

二、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台灣大藉由多領域的策略性投資，拓展 5G 生態系及新服務布局。與電商第一品牌 momo 持續透過 mo 幣合作方案互相拉抬逐步擴展生態圈。「好速」專案則擴大供裝區，服務範圍涵蓋全台超過 8 成家戶，讓更多用戶暢享台灣大行動與光纖的穩定上網服務。另外更推出新品牌 OP 響樂生活，提供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內容、設備、網路、服務等商品一次串聯帶來的極致娛樂體驗。積極布局遊戲產業更再創里程碑，取得全球最夯電競遊戲《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企業市場方面，看好加速數位轉型下雲端相關需求，台灣大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成為策略夥伴，結合電信服務與雲端產品的優勢，提供企業用戶雲地整合的應用解決方案，打造 5G 雲端應用等高附加價值服務，幫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為確保超過百萬的 5G 用戶能持續享受最佳整體上網體驗，並支援企業客戶最優質的應用場景，台灣大與諾基亞持續合作多項 5G 網路優化的解決方案，如 4G/5G 動態頻譜共享技術，進一步發揮台灣大在 700MHz 頻段所擁有的優勢。我們亦攜手台智雲、英特爾(Intel)及華碩啟動「5G AI Ready Platform 系統暨共創實驗室」，展示在台灣大 5G 專網環境下，整合人工智慧高效能計算系統 AIHP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高速運算雲端服務及邊緣運算，提供多項智慧城市 AI 影像辨識、智慧製造及遊戲娛樂等高效能商用解決方案，為數位創新轉型與商機推展提供助力。此外，與策略夥伴台智雲攜手打造本土公有雲 TWCC(Taiwan Computing Cloud)「台灣 AI 雲」平台商用服

務，利用混合雲資源與 AI 算力，解決 5G 應用所需之 AI 模型開發、即時分析與大數據儲存，更開啟智慧城市應用的無限想像。

四、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為首家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電信業者，擴大治理高度與廣度。過去一年亦備受國際肯定：蟬聯四年獲得世界最大碳揭露組織 CDP《氣候變遷》評比為領袖級企業、三度榮獲最高等級「A」，為電信業唯一；獲選第二屆「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GCBSI)」大中華區第五名，為台灣企業排名第一名；六度榮登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世界(DJSI World)指數」排行榜，111年名列全球電信產業前三名，並連續十一年入選「新興市場(DJSI Emerging Markets)指數」；連續八年獲得公司治理評鑑上市企業前5%，更榮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S&P Global 發行之 2022 永續年鑑「銀獎」殊榮。

五、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產業整併將有助於市場良性發展，用戶規模的擴大與綜效的發揮將幫助獲利成長，產生穩定自由現金流的同時也增加財務規劃彈性，進而提升股東總報酬。

六、永續 ESG 先驅表率

我們堅信，作為全國電信產業巨擘，不只要持續追求亮眼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兼顧社會共融、環境友善以及永續未來亦是我們的責任。台灣大不僅是台灣第一家加入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 RE100 的電信業者、承諾全公司 2040 年百分之百使用再生能源，更正式通過 2050 年達成 Net Zero 淨零排放目標。多年來持續努力下，台灣大獲得國內諸多獎項認同，包括獲選 2022 年《遠見》CSR 暨 ESG 企業社會責任獎「年度榮譽榜」及傑出方案人才發展組「楷模獎」兩項大獎；十五度榮獲《天下雜誌》頒發「天下企業公民獎」，七度拿下電信產業第一名；勇奪 2022《台灣企業永續獎》七項大獎，八度榮獲「十大永續典範獎」。

七、未來展望

目前正是企業面臨低碳轉型的關鍵時刻，需要從內部治理、營運方針調整、利害關係人溝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做起，進而做到產業轉型，希望經由產、官、學不斷對話的過程、凝聚共識，實現產業經濟與社會環境共好的未來。透過產業整併尋求營收及獲利成長，貫徹永續發展經營理念及鞏固台灣大在行動業務優勢地位，並加速推動 5G 服務普及，提升股東總報酬。台灣大並將加快轉型區域級科技電信公司的腳步，結合優質的電信服務平台，創造集團資源綜效，讓更多超 5G 應用在台灣大的平台上開花結果。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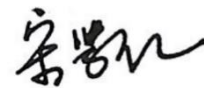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宋學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

■ 不定期：

- 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關處理情形

回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七條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反歧視)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遵守國內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u>承諾落實及持續改善各項安全健康衛生管理議題(如職業災害預防、心理衛生健康、傳染病預防等方面),以預防事故發生</u>,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形。 <u>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有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職的標準。</u>本公司不得對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任何型態之歧視(包括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歧視行為)。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遵守國內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形。 本公司不得對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及員工,有任何型態之歧視(包括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歧視行為)。	一、依據 111/1/5 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聚焦本公司對環境安全健康(ESH)議題(如職業災害預防、心理衛生健康、傳染病預防等)之管理,修訂第六項條文。 三、本公司支持多元與平等性,禁止任何於工作場所之歧視與騷擾行為,修訂第七項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與<u>保密義務</u>）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嚴守保密義務，<u>除應遵照法規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揭露外，應保護自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取得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揭露或利用之。</u>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嚴守保密義務。	一、依據 111/1/5 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強化資訊保密性，所有人員應保護機密資訊，不得為利益而利用，增列本條後段條文。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本公司禁止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衝突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	一、依據 111/1/5 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所有人員應遵守、回報與迴避與公司有關可能之利益衝突，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 11 條第 3 項，增訂第四項條文。 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洗錢防制與禁止內線交易</u>）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且不應隱匿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亦不得協助將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u>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一、依據 111/1/5 永續發展(ESG)委員會第 3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禁止洩漏或利用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協助非法資金轉換，增列第一項後段條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第六次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另訂「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並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六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守則，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七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及反歧視）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本公司進行商業活動時應遵守國內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汙染水、空氣與土地。在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相關措施。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承諾落實及持續改善各項安全健康衛生管理議題（如職業災害預防、心理衛生健康、傳染病預防等方面），以預防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形。

本公司禁止工作場所有任何有形或無形的性騷擾及歧視行為，不會以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職的標準。本公司不得對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任何型態之歧視（包括種族、性別、身心障礙、宗教等歧視行為）。

第八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九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二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三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

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 二、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三、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四、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誠信經營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與保密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應嚴守保密義務，除應遵照法規要求或經主管機關同意進行揭露外，應保護自公司、客戶或供應商取得之機密資訊，不得為個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揭露或利用之。

第十七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禁止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害衝突之情事，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會計與內部控制、洗錢防制與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且不應隱匿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亦不得協助將非法交易收益或資助恐怖主義之資金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守則及作業細則，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一條（檢舉、懲戒、申訴制度）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管道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二十二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三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四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台灣大哥大

RE100

CLIMATE
GROUP



持續邁向2040再生能源100%與世界共好

2022年再生能源使用 超標達成

雲端機房綠能使用達69% (KPI 23%)

RE100再生能源使用路徑

目標

實際

100%

60%

20%

10%

4.5%

2%

2020

2022

2025

2030

2035

204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

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大
其子公司

民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14,934,740	8	\$ 15,402,025	8	211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0,550,000	11	\$ 20,510,000	11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249,824	-	268,393	-	213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七)	3,092,395	2	4,597,793	2
117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5,092,822	3	4,667,271	2	2170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2,079,999	1	1,894,828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7,711,033	4	7,381,414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7,707	7	11,618,449	6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九)	576,760	-	383,074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九)	133,150	-	338,560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九)	3,359,268	2	2,734,65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73,509	5	11,000,399	6
130X	存貨 (附註九)	8,101,340	4	6,440,116	4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2,537,557	1	2,549,38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572,104	-	527,355	-	228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80,467	-	74,007	-
147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十)	646,289	-	665,606	-	231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九)	3,693,801	2	3,540,4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920	-	182,127	-	2320	預收款項	164,474	-	65,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39,100	21	38,652,038	20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七及十八)	9,772,757	5	273,459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九)	3,242,300	2	3,023,814	2
							流動負債合計	69,568,116	36	59,486,772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15	-	273,767	-						
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七)	4,786,843	3	3,702,635	2	2527	合約負債 (附註二二)	97,845	-	89,480	-
1550	合約資產 (附註二二)	5,397,742	3	5,199,779	3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八)	31,481,943	16	37,475,497	2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及二九)	1,794,033	1	1,880,489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6,282,531	3	8,556,973	4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九)	44,247,993	23	43,439,740	23	2550	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1,440,590	1	1,392,3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	9,784,277	5	9,059,855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四)	1,278,223	1	1,204,261	1
1791	特許權 (附註十五)	2,734,429	2	2,591,691	1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6,155,641	3	5,552,881	3
1805	商譽 (附註十五)	56,178,122	29	60,493,425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二十)	108,631	-	463,5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5,819,108	8	15,819,108	8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0,619	1	1,263,822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4,874,135	3	5,015,03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747	1	2,219,960	1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四)	575,978	-	709,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52,770	26	58,218,757	31
19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二二)	1,913,755	1	1,828,387	1						
1995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二九及三十)	373,125	-	358,570	-		負債合計	120,220,886	62	117,705,529	6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二九)	1,972,011	1	1,958,26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32,566	79	152,330,489	80						
1XXX	資產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18	35,135,201	18
						3140	預收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8	16,903,23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7	31,500,472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5)	(29,717,34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470,756	34	65,533,75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8,380,024	4	7,743,245	4
						3XXX	權益合計	72,850,780	38	73,276,998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忠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172,206,112	100	\$156,10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u>138,980,890</u>	<u>81</u>	<u>124,734,93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3,225,222</u>	<u>19</u>	<u>31,374,59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434,740	6	10,007,715	6
6200	管理費用	6,059,250	3	5,530,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273	-	242,6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8,214</u>	<u>-</u>	<u>224,659</u>	<u>-</u>
6000	合 計	<u>17,143,477</u>	<u>9</u>	<u>16,005,55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810,994</u>	<u>-</u>	<u>684,001</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u>16,892,739</u>	<u>10</u>	<u>16,053,04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440	-	56,370	-
7010	其他收入	55,497	-	25,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445)	-	94,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37,134)	-	(627,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0,145</u>	<u>-</u>	<u>(19,681)</u>	<u>-</u>
7000	合 計	<u>(701,497)</u>	<u>-</u>	<u>(471,4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91,242	10	15,581,5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219,830</u>	<u>2</u>	<u>2,756,3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71,412</u>	<u>8</u>	<u>12,825,20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364	-	28,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984)	-	679,0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30)	-	(11,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19	-	(26,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030</u>	<u>-</u>	<u>(1,7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699</u>	<u>-</u>	<u>667,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14,111</u>	<u>8</u>	<u>\$ 13,492,43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5,551	7	\$ 10,988,1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5,861</u>	<u>1</u>	<u>1,837,044</u>	<u>1</u>
		<u>\$ 12,971,412</u>	<u>8</u>	<u>\$ 12,825,20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8,344	7	\$ 11,662,7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5,767</u>	<u>1</u>	<u>1,829,730</u>	<u>1</u>
		<u>\$ 13,014,111</u>	<u>8</u>	<u>\$ 13,492,43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0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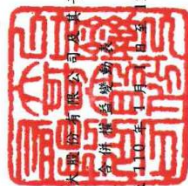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母	公	司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A1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 6,625,112	\$ 71,990,212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	-
B3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	-
B5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	(9,521,178)
C15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	(9,521,178)
D1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	(2,577,603)
D3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1,837,044	12,825,209
D5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7,314)	667,222
II	10,986	57,135	557,944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1,829,730	13,492,431
Q1	-	-	-	-	-	-	-	-	-	626,065	-	626,065
C7	-	-	-	-	-	(2,209)	-	2,209	-	-	-	-
M3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734	(523)
C17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20,968)	(42,881)
O1	-	-	1,838	-	-	-	-	-	-	1,838	-	1,838
O1	-	-	-	-	-	-	-	-	-	-	(770,513)	(770,513)
Z1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7,743,245	73,276,99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D1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3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5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94	42,699
II	57,135	(57,135)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Q1	-	-	-	-	-	-	-	-	-	-	-	-
M5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C7	-	-	-	-	-	(2,140)	-	-	-	(2,140)	(3,740)	(5,880)
T1	-	-	-	-	-	(753)	-	-	-	(753)	(684)	(1,437)
C17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O1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Z1	35,192,336	-	15,326,778	32,603,345	1,823,415	8,954,012	(27,862)	316,076	(29,717,344)	64,470,756	8,380,024	72,850,78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東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191,242	\$ 15,581,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11,921	12,286,609
攤銷費用	4,775,736	4,780,5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322,091	1,409,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14,387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214	224,65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3,168)	(222,947)
財務成本	737,134	627,813
利息收入	(110,440)	(56,370)
股利收入	(20,041)	(18,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45)	19,6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其他	2,464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8,820)	(1,509,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3,591)	(443,78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3,686)	(175,576)
其他應收款	(654,719)	(800,453)
存貨	(1,661,224)	(673,852)
預付款項	(139,885)	13,33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5)	(22,608)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07,459)	(1,465,734)
合約負債	193,536	(11,2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9,258	1,992,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410)	178,004
其他應付款	(55,317)	871,255
負債準備	(4,387)	(104,264)
預收款項	98,628	(24,767)
其他流動負債	291,255	121,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26)	(34,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0,642	32,444,298
收取之利息	13,729	13,132
支付之利息	(933)	(910)
支付之所得稅	(3,146,887)	(2,260,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76,551</u>	<u>30,195,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9,436)	(\$ 10,433,984)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018)	(30,965)
取得無形資產	(286,447)	(294,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919)	(44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8	175,694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31	28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71)	(276,6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815)	(588,407)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658)	(424,7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474,377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15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302	-
其他投資活動	829,052	2,152,8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773)	(322,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347	263,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8,192)	(69,2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7,239	69,587
收取之利息	91,763	38,525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5,493	39,369
收取其他股利	21,570	17,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1,753)	(9,638,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0,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276,712)	(2,261,757)
租賃本金償還	(4,106,225)	(3,994,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703	227,5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954)	(126,47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429,860)	(12,869,217)
支付之利息	(693,109)	(591,05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880)	7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3,364)	(15,932,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1	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285)	4,624,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2,025	10,77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4,740	\$ 15,40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台灣大華股份有限公司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177,458	1	\$ 1,626,19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2,305,000	19	\$ 30,331,000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5,607	-	253,214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十六）	3,092,395	2	4,597,793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086,808	3	4,661,996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18,225	1	1,066,9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6,073,211	4	5,631,531	3	2170	應付帳款	1,922,613	1	1,894,4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27,294	-	470,3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7,947	-	294,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357,557	1	1,184,9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7,595,865	4	8,060,985	5
130X	存貨（附註九）	3,616,363	2	2,704,625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881	1	931,555	-
1410	預付款項	281,205	-	239,071	-	228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0,473	-	35,9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31,351	-	28,105	-	232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3,018,613	2	2,937,8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	-	109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9,499,226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97,247	11	16,800,099	10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361,856	1	2,133,401	1
							流動負債合計	62,137,094	36	52,284,013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15,424	1	1,924,203	1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0,255	-	60,699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390,182	3	5,196,11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1,481,943	18	37,475,497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49,249,451	29	45,950,409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6,902	3	6,497,8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4,806,240	15	25,967,927	1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11,229	-	517,8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7,968,994	5	7,327,0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83,982	1	703,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922,844	2	2,789,846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977,758	3	4,406,338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49,744,226	29	53,880,810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76,985	-	296,667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651	-	402,55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8,785	-	232,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6,910	1	1,803,6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131	-	435,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67,615	26	52,164,794	30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1,793,461	1	1,710,107	1	2XXX	負債合計	107,104,709	62	104,448,807	6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670,609	-	646,9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178,218	89	153,182,461	90						
負債及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權益（附註二十）	35,192,336	21	35,135,201	21
3140	預收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9	16,903,239	10
3310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9	31,500,472	1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5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XXX	權益合計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7)	(29,717,344)	(17)
							權益合計	64,470,756	38	65,533,753	3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堯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1,027,806	100	\$ 59,844,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6,231,648</u>	<u>76</u>	<u>44,797,46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4,796,158</u>	<u>24</u>	<u>15,047,34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8,252	11	6,666,554	11
6200	管理費用	2,798,333	5	2,889,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08	-	31,9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5,814</u>	<u>-</u>	<u>224,288</u>	<u>-</u>
6000	合 計	<u>9,771,507</u>	<u>16</u>	<u>9,812,496</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612,089</u>	<u>1</u>	<u>585,942</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5,636,740</u>	<u>9</u>	<u>5,820,7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032	-	5,929	-
7010	其他收入	36,864	-	12,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6,898)	-	(15,3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755,256)	(1)	(646,9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7,239,387</u>	<u>12</u>	<u>6,493,099</u>	<u>11</u>
7000	合 計	<u>6,296,129</u>	<u>11</u>	<u>5,849,627</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1,932,869	20	11,670,4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07,318</u>	<u>2</u>	<u>682,25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25,551</u>	<u>18</u>	<u>10,988,16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294	-	7,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367	-	135,2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11,300)	-	544,6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16,432</u>	<u>-</u>	<u>(12,61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793</u>	<u>-</u>	<u>674,5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68,344</u>	<u>18</u>	<u>\$ 11,662,70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91</u>		\$ <u>3.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90</u>		\$ <u>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 施耀堯 啟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A1	\$ 35,124,215	\$ -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	\$ 31,679	\$ 2,418,060	\$ 65,365,100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	-	-	-	-	(2,577,603)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10,988,165	-	-	-	10,988,165
D3	110 年度淨利	-	-	-	-	-	28,385	-	(12,615)	658,766	674,536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016,550	-	(12,615)	658,766	11,662,70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26,06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	2,209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	849	(1,2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	(22,885)	(21,91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1,838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	(44,294)	(1,779,121)	65,333,7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C15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	-	-	-	-	(10,551,987)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11,025,551	-	-	-	11,025,551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	258,116	-	16,432	(231,755)	42,793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283,667	-	16,432	(231,755)	11,068,34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	2,326,952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 27,862)	\$ 316,076	\$ 64,470,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堯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1,932,869	\$11,670,417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39,387)	(6,493,099)
折舊費用	9,382,810	9,243,700
攤銷費用	4,348,013	4,355,3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00,756	1,302,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2,543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814	224,288
其他收益及費損	(462,936)	(217,817)
財務成本	755,256	646,976
利息收入	(22,032)	(5,929)
股利收入	(10,016)	(9,359)
其 他	(3,320)	(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4,185)	(1,508,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6,114)	(588,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85)	17,061
其他應收款	(209,506)	(11,196)
存 貨	(911,738)	(336,609)
預付款項	(55,569)	23,333
其他流動資產	(284)	(75)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84,110)	(1,341,309)
合約負債	50,786	(64,091)
應付帳款	28,181	72,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9)	79,255
其他應付款	(92,297)	431,357
負債準備	(30,706)	(134,544)
其他流動負債	228,455	(9,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15)	(17,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79,144	17,359,002
收取之利息	2,542	1,160
支付之利息	(275)	(275)
支付之所得稅	(909,884)	(908,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71,527</u>	<u>16,451,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7,350)	(\$ 7,757,83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108)	(30,197)
取得無形資產	(145,231)	(153,2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39)	(12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127,38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130,000)	(57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	-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7,830
其他投資活動	822,538	2,140,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123)	(152,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128	132,812
收取之利息	16,713	1,657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770,361	7,137,500
收取其他股利	10,016	9,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43)	783,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9,0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791,000	15,496,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4,317,000)	(16,4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002,712)	(2,007,757)
租賃本金償還	(3,386,907)	(3,394,2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587	82,2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229)	(52,050)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13)	(12,098,704)
支付之利息	(717,121)	(635,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1,722)	(17,151,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262	84,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196	1,542,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458	\$ 1,626,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220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258,116,42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93,174)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至保留盈餘數	(2,326,951,7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71,538,313)
111年度稅後淨利	11,025,550,6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382,213)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1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82,045,273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036元)	(9,881,840,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53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 第六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

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獨立董事曾任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第一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二、由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股東或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敘明被提名人姓名、學歷及經歷，並檢附被提名人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之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公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2 年 4 月 15 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748,763	0.16%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748,763	0.16%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0.0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0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00%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5,748,763	0.16%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200,496,761	5.7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06,245,52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 一 月 一 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股東會視訊會議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

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